

前濱及海床 (填海工程) 條例 (第 127 章)

(根據第 9 條所發的批准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5013GB 號  
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

現公布行政長官已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7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。該項工程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刊登於 2010 年 7 月 23 日及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4688 號政府公告內。

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([www.landso.gov.hk](http://www.landso.gov.hk))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。該圖則及公告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，以及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：

*地政總署測繪處*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*北區民政事務處*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，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，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申索，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。

附表

*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*

位於深圳河及深圳河與平原河匯流處約 5 660 平方米的前濱及海床，範圍在第 DNM2401a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。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。

*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*

改善河道及建造土堤，使河道擴闊及加深。

2011 年 6 月 24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羅思善